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1634

聯絡人：王韻晴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10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31077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之「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宣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學科中心鼓勵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6年11月15日宜中秘字第1060007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中區：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，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南區：106年12月21日(星期四)，臺南市長榮大學行政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三)北區：106年12月22日(星期五)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202演藝廳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2月8日止，請依所在縣市分區逕至網址：<http://goo.gl/MCvTv4>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吳啟

裝

訂

線



帆先生、劉璧華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9324153分機306、28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國文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英文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數學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地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音樂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美術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生命教育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生涯規劃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家政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生活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學科中心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(體育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綜合活動學科中心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(海洋教育資源中心)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)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11-24
10:37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